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第4季度报告

2022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2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23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
场内简称	长信标普100
基金主代码	519981
交易代码	5199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3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266,078.32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增强型指数化的投资来追求美国超大市值蓝筹股股票市场的中长期资本增值，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将基金净值增长率和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以下简称“标普100等权重指数”）收益率之间的日均跟踪误差控制在0.50%以内（相应的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7.94%以内）。在控制跟踪误差的前提下通过有效的资产及行业组合和基本面研究，力求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并取得优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原则上不少于80%的基金净资产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标普100等权重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对于不高于基金净资产15% 的主动型投资部分，基金管理人会根据深入的公司基本面和数量化研究以及对美国及全球宏观经济的理解和判断，在美国公开发行或上市交易的证券中有选

	择地重点投资于基金管理人认为最具有中长期成长价值的企业或本基金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业绩比较基准	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总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本基金的净值波动与美国大市值蓝筹股票市场的整体波动高度相关，为较高预期收益和较高预期风险的基金品种。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资产托管人	英文名称：Bank Of China （Hong Kong）Limited
	中文名称：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1、本基金另设美元份额，基金代码011706，与人民币份额并表披露；

2、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净值1.625元，人民币总份额21,944,345.24份；本基金美元份额净值0.233美元，美元总份额5,321,733.08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年10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02,234.59
2.本期利润	3,257,360.0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2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4,303,932.0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2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	①－③	②－④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8.33%	1.29%	13.50%	1.31%	-5.17%	-0.02%
过去六个月	7.19%	1.22%	6.19%	1.28%	1.00%	-0.06%
过去一年	-4.75%	1.25%	-11.16%	1.31%	6.41%	-0.06%
过去三年	24.14%	1.34%	30.16%	1.59%	-6.02%	-0.25%
过去五年	45.09%	1.15%	57.21%	1.36%	-12.12%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1.51%	0.96%	268.28%	1.13%	-106.77%	-0.1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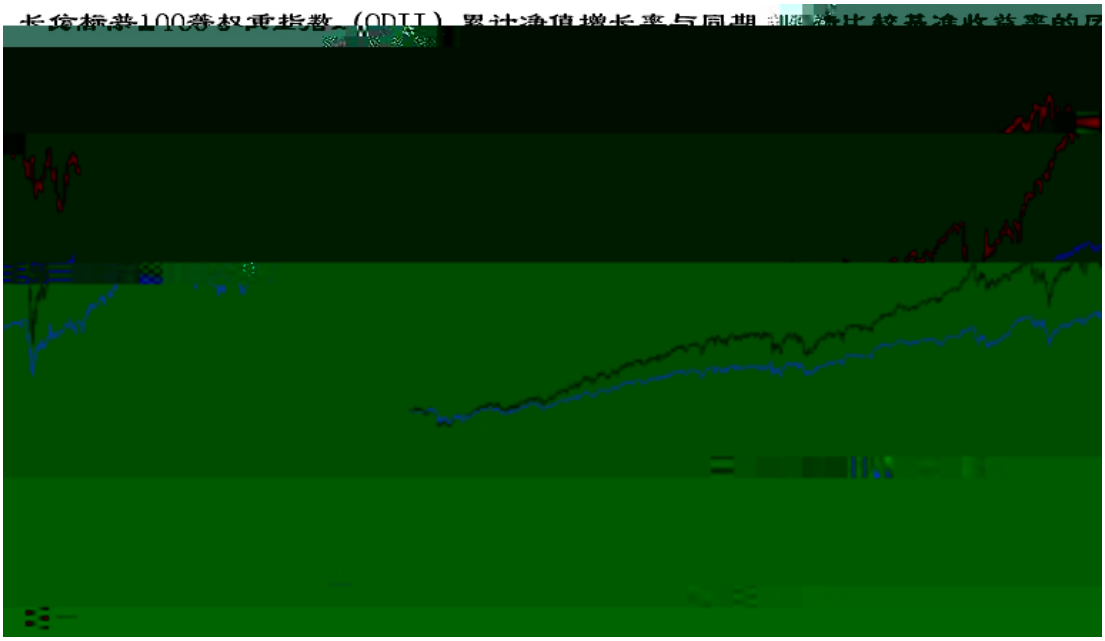

注：1、图示日期为2011年3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约定。

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以美元计价，不包含人民币汇率变动等因素产生的效应。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